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调整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上海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且经营状况稳定，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

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8月11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1日)

何俊 傅高恩 杨昭宇 陈礼均
傅 冯 王 王